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东常办函〔2018〕28号

关于推荐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 咨询专家人选的函

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外事侨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社科联、东莞理工学院：

为切实加强人大对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华侨、宗教等方面的监督工作，为人大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拟成立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咨询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工委咨询专家委员会”）。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现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咨询专家推荐人选。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人选专业范围

教科工委咨询专家委员会前期人数拟定在20人左右，主要来源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华侨、宗教领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二、教科工委咨询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华侨、宗教等方面（以下简称“对口方面”）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

（二）具有专门研究对口方面工作的能力，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三）热心参与人大工作相关活动；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五）原则上不与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库人选重复。

在学术领域确实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在实务领域确实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教科工委咨询专家的主要任务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制定对口方面的地方性规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开展的对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口方面工作情况的调研、监督检查、视察、审议、评议等活动，提出分析意见，并就存在问题及提出解决建议；

（三）受市人大常委会或教科工委的委托，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对口方面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调

研报告。

四、选聘的有关事项

（一）单位推荐。请市教育局、科技局各推荐 4-5 人，市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各推荐 3-4 人，市食药监局、体育局、外事侨务局、民宗局各推荐 1-2 人，市委党校、市科协、市社科联和东莞理工学院等单位各推荐对口方面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 1-2 名。

（二）资料填报。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被推荐者如实填写《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连同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学历、学位等证书复印件，以及与对口方面工作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交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汇总报名材料并填写《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咨询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简表》后，于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一并报送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办公室。

（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进行遴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对报名的人选进行遴选，提出初步人选，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教科工委提出的人选进行审议，在公示后正式聘任。对受聘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聘书，并在媒体上公布。

欢迎贵单位推荐合适人选。

专此函告。

- 附件：1.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咨询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简表》
2. 《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联系人: 赖兆阳, 联系电话: 22836823、13922932899,
传真: 22836142, 邮箱: “市人大教科工委办” 0A
邮箱)

附件 1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工委咨询专家 推荐人选情况简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单位	职务、职称

附件 2

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相 片
出生 年月		民 族		
参加工 作时间		政 治 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 院校			专 业	
单位及 职务			职 称	
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 简历				
主要科 研成果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备注：“个人简历”和“主要科研成果”内容较多的，可另加附页。